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報考資格上傳證件及報考資格填寫範例說明

<p><b>*報考資格：</b></p> <p>— +</p>	<p>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：<input type="text"/></p>
	<p>發證日期：民國 105 ▾ 年 7 ▾ 月 21 ▾ 日</p>
	<p>發證機關、證書字號：<input type="text"/> (如：教育部、府教特字第000000號)</p>
	<p>請依報名資格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像檔，如為雙面者請分開上傳並於科別名稱後面加註正反面。</p>
	<p>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選擇檔案"/> 未選擇任何檔案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上傳圖片"/></p>

報 考 資 格	上 傳 證 件	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欄位填寫範例 ( 內 容 )
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	合格教師證書	階段+科別 如：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或中等學校 00 科，發證機關以證書所載機關為準)
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+類別 例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-00 科/00 領域 00 專長

- 上傳檔案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，並請每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2MB(約 2000KB) 務必清晰得以辨識，如超過請先縮小後再上傳，避免上傳有問題無法送出報名表而必須返回重新填寫。
- 除已持有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於報名表中報考資格「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」欄位中填寫證件名稱(得以 PDF 格式 1 個檔案內含多頁，惟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)；如係同 1 證件分多個檔案上傳，則須點選【+】新增分別上傳並於文件欄位以括號備註正反面或頁數。
- 範例中所稱「階段」係指教育階段，如：高級中等學校(或中等學校)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；所稱「科別」係指所具備或所修習之各科名稱，如：國文科、英文科……等。
- 發證日期請務必與證件相符，發證機關亦請務必填寫(與證件字號填寫於同一欄位)。
- 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再次檢視所填資料是否無誤後再送出。